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6〕第1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郑村镇赵庄村集体土地0.267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郑村镇赵庄村	农用地	0.0224	68.4840	
	未利用地	0.2452	54.7872	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农用地的0.8倍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 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万元)
郑村镇赵庄村	14.9678	0	0	14.9678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燕群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赵庄村

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岳城煤矿炸药库补偿安置公告 20260123 公告郑村镇赵庄村

永泉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永泉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3日

为依法实施永泉县2026年度土地征收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和面积

征收土地的范围：永泉县2026年度土地征收范围，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征收土地的面积：征收土地总面积为1000亩，其中耕地800亩，林地100亩，其他用地100亩。

二、征收土地的用途

征收土地的用途：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商业、住宅、公共事业、基础设施、能源、水利、交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娱乐、旅游、其他等用途。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收土地的安置办法

征收土地的安置办法：征收土地的安置办法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的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的组织实施：征收土地的组织实施由永泉县人民政府负责。

六、征收土地的生效日期

征收土地的生效日期：征收土地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

七、征收土地的生效地点

征收土地的生效地点：征收土地的生效地点为永泉县2026年度土地征收范围。

八、征收土地的生效方式

征收土地的生效方式：征收土地的生效方式为公告生效。

九、征收土地的生效效力

征收土地的生效效力：征收土地的生效效力为公告生效。

十、征收土地的生效时间

征收土地的生效时间：征收土地的生效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

十一、征收土地的生效地点

征收土地的生效地点：征收土地的生效地点为永泉县2026年度土地征收范围。

十二、征收土地的生效方式

征收土地的生效方式：征收土地的生效方式为公告生效。

十三、征收土地的生效效力

征收土地的生效效力：征收土地的生效效力为公告生效。

十三届村委会换届选举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公示栏

岳城煤矿炸药库补偿安置公告 20260123 郑村镇政府

便民利民为民

岳城煤矿炸药库补偿安置公告

为依法保障岳城煤矿炸药库补偿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公告。

一、补偿安置范围

岳城煤矿炸药库补偿安置范围包括：炸药库、炸药库周边房屋、炸药库周边土地等。

二、补偿安置标准

（一）炸药库补偿标准

1. 炸药库房屋补偿标准：按照房屋结构、面积、用途等因素，给予相应补偿。

2. 炸药库周边房屋补偿标准：按照房屋结构、面积、用途等因素，给予相应补偿。

3. 炸药库周边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土地用途、面积等因素，给予相应补偿。

（二）安置标准

1. 安置房屋：按照安置房屋结构、面积、用途等因素，给予相应安置。

2. 安置土地：按照安置土地用途、面积等因素，给予相应安置。

三、公告事项

（一）公告事项一

（二）公告事项二

（三）公告事项三

（四）公告事项四

（五）公告事项五

（六）公告事项六

（七）公告事项七

（八）公告事项八

（九）公告事项九

（十）公告事项十

四、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五、公告地点

本公告在郑村镇政府公示栏公示。

六、公告人

郑村镇政府

七、公告日期

2026年1月23日

奋进十四五
“谋大事、办实事、成事”
群众意见征集活动
期待您的参与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意见征集系统



郑村镇政府
公告事项

公告事项一

公告事项二

公告事项三

公告事项四

公告事项五

公告事项六

公告事项七

公告事项八

公告事项九

公告事项十